

儒法鬥爭之現代體現： 評《中國資本主義精神》

黃光國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從1979年經濟學家Herman Kahn在其著作《世界經濟發展》中宣稱：儒家傳統可能有助於二次大戰後東亞國家經濟發展之後，這個議題激起了國際社會科學社群的廣泛興趣，不論是在台灣、香港、美國、或中國大陸，都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召開許多次學術研討會，並出版過上百篇論文。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對這個問題析論最深入而且最具說服力的作品，首推Gordon S. Redding所著的《中國資本主義精神》(*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

Redding及其同事對居住於中國大陸之外的香港(36)、台灣(21)、新加坡(12)、及印尼(3)等各地之海外華人企業家或經營者共72名(地名後括弧中的數目為各地受訪者人數)進行了深度訪問，並回顧以往的相關文獻，寫成這本著作。這本書先簡略介紹儒教、道教、佛教等可能對中國人有所影響的基本信念或價值，再據以討論華人社會行動的法則，分析華人在其網絡社會(networked society)中的生活方式，並指出：長久以來華人各種不同的機構便一直是在不安全的環境下展現出「父道管理」(paternalism)及「人治主義」(personalism)的特色，然後再深入分析華人家族企業的內部結構及其組織特色。

作者說：「本書的主要目標是要描繪出海外華人的圖像。長久以

來，他們一直被認為是神祕莫測的。他們可能被視為頗有影響力，但却從未被他們圈外的人真正瞭解過。即使在他們的圈子裡，探討他們經濟生活的學術性作品也為數極少。」(Redding, 1990, 頁227) 作者的努力顯然是想彌補此一缺憾。整體而言，我認為：作者確實已經做到了這一點，作者這本書的傑出貢獻是顯而易見，而且應當予以肯定的。

作為一個曾經在相同領域裡做過長久研究的評論者，在這篇文章中，我想根據自己的經驗，從自己的角度，指出這本書的若干不足之處。當然，這些不足之處並不致於破壞本書的完整性，可是，如果作者能夠注意思考這幾項問題，應當能使這本書更臻完美。

本書的題目是《中國資本主義精神》，作者在書中再強調著名的「韋伯論旨」：「沒有宗教信仰，就沒有使命感；沒有使命感，就沒有企業家」(頁238)，他引述Robertson (1988) 的論點，認為要彌補經濟學重視物質的缺憾，就進一步，研究「經濟文化中的理念」(idea of economic culture)，亦即「蘊涵在經濟行動中，多少是隨時可及的那些理念、價值、和符號等等」(頁240)。因此，本書刻意分析了海外華人的經濟文化，認為存在於「關鍵性人物」腦袋中的理念和價值源自於某一特定的文化傳統，這些理念對於決定個人所採取的經濟行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這種論據看來似乎是十分合理。可是在書中，作者有沒有真正地說：什麼是「華人資本主義的精神」呢？華人文化傳統中的那些理念或價值和他們的經濟行動有密切的關聯？其間的關聯又是什麼？

在我看來，本書對上述幾個問題所作的回答顯然是有待商榷的。本書第三章論及「中國的社會心理傳承」(the psycho-social legacy of China) 時，談到儒教，佛家和道家。可是，作者說：後兩者或者主張「清靜無為」(頁50)，或者經由開悟追求一種「虛靜空無」的境界(頁

51)，它們對世俗世界既然毫無興趣，怎麼可能變成華人經濟行為之基礎？不僅如此，我同意 de Bary 的主張：經過徹底分析後，儒家基本上是道德性遠大於理性的（頁46）。儒家思想當然跟華人的社會行為有所關聯，可是如果我們要討論：儒家思想跟中國的資本主義精神有何關聯，我們必須要追問一個重要的問題：它是如何轉化成為理性經濟行動的？

在描述華人在其網絡社會中的生活方式時，Redding 採用了費孝通（1939）「差序格局」概念，認為華人的自我是鑲嵌在一個由三層社會網絡所構成的同心圓中。同心圓的核心是家庭，親族或擴大式的家族圍繞在其外，在家族之外，則是和他有社會接觸的某些特殊利益團體（頁58，頁68）。這些同心圓構成 Redding 分析「關係法則」（第三章，第四章）及華人社會中「資本主義精神」的基礎（第六章）。這種社會生活的方式當然是儒家倫理的一種體現。但是，除了孝道很清楚地是源自於儒教之外，Redding 並未清楚地告訴我們：這種「差序格局」和華人其他的社會行為，和儒家思想之間究竟有什麼關聯？

Dr. Redding 或許曾經看過我發表在《美國社會學刊》上的一篇論文〈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這篇論文所提出的理論模式將互動雙方界定為「請託者」和「資源支配者」。當「請託者」請求「資源支配者」將他掌握的資源做對「請託者」有利的分配時，「資源支配者」所作的第一件事是「關係判斷」：「他和我之間有什麼關係？」這個理論模式將個人的人際關係分為三類：家人間的情感性關係；親友間的混合性關係；以及個人為達到其特殊目的而建立的工具性關係。個人傾向於用三種不同的社會交易法則分別和這三種不同關係的人交往：需求法則，人情法則，和公平法則。

我的理論模式主要是在進一步闡釋費孝通「差序格局」的概念。我認為：要說明儒家倫理和華人社會行為之間的關聯，修正費氏的模

式是件相當重要之事。

在我的一本著作《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裡，我很清楚地指出：儒家「仁道」的主要內容是以「仁、義、禮」三個概念為核心的倫理體系，這套倫理體系和上述理論模式之間又有緊密的關聯，「仁」是指由親而疏的三類關係；「義」是和這三類關係對應的社會交易法則；「禮」則是和他人互動時所表現出來的外顯行為。「孝」則是「仁、義、禮」倫理體系裡個人和親長互動時的倫理準則。

除了「仁、義、禮」倫理體系之外，儒家還要求個人用「好學、力行、知恥」的方法踐行「仁道」，同時又賦予知識份子一種「以道濟世」的使命感。瞭解儒家思想的內在結構和華人社會行動之間的關聯，我們才能進一步討論：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之下，儒家思想如何可能轉化成為「華人資本主義精神」的重要基礎 (Hwang, 1990)。我十分贊同 Redding 強調理念論的研究取向。他對儒教、道教、佛教的描述，固然可以說是「理念論」的研究取向；他對海外華人社會行動的描述，却是不折不扣的「經驗論」研究取向。如果 Redding 祇是列舉傳統華人社會中「基本的信念和價值」，而不釐清它們和華人社會之行動之間的關聯，他所謂的「理念論」的研究取向，和傳統「經驗論」的研究取向，又有什麼不同？

另外一個例子更可以說明這種「冒牌理念論」之研究取向的弱點。讓我們再來看 Redding 對儒家思想的瞭解。在本書第三章作者論及中華文化中的基本信念和價值時，提到了儒教、道教、及佛教，但是對法家思想却隻字未提。對我而言，這是相當奇怪之事。在戰國時期，由韓非 (280-233 B.C.) 總其成的法家思想，一直是流傳於中華文化中最重要的管理哲學之一，對一般華人的組織行為有極其深遠的影響。我最近出版的《王者之道》分析了法家思想的形式結構 (黃光國, 1991 b)，認為法家思想主要是由「法」、「術」、「勢」三個概念所構成，「勢」

是指權力；「法」是規章制度。法家主張：良好的規章制度必須具備有客觀性、公開性、可行性、強制性、普遍性、適應性等六等特質；「術」則是領導者帶領屬下達成組織目標時，可以使用的人際關係技巧，包括保持「虛靜之心」，「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計功而行當」等等。

Redding 認爲：遠東地區的華人並沒有「本土性的亞洲管理理論」（頁236），「也沒有本土性的教科書」（頁238），祇有西方的教科書無孔不入。這個說法後半部是正確的，前半部却有商榷餘地。我不知道：Redding 是否曉得，兩千年前，秦始皇便運用韓非子的組織理論，建構了人類有史以來的最大帝國之一。如果他瞭解法家思想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他很可能就不會抱怨「沒有亞洲的本土性管理理論」（頁236）。不僅如此，當他聽到他的受訪者之一（Hsu，頁163）談及「統治之術」，「讓屬下覺得君心難測」，他也會瞭解：這個受訪者是在談法家思想。我很懷疑：Redding 的著作對法家思想隻字不提，他怎麼能夠正確地描繪出「中國資本主義的精神」？

作者引述 Robert Bellah 討論亞洲宗教與經濟發展之論點，認爲：唯有在「方法的合理化」和「目標的合理化」這兩種理性的牽引之下，作爲「進步之載具」的科技才能創造出現代社會。在西方社會，所謂「方法的合理化」是指追求生產效率的驅力，包括管理科學，生產機械化，組織設計等等；所謂「目標的合理化」則是對組織存在之理由的論辯，包括合理薪資的訂立，利潤的分配，企業的社會責任，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等等。他認爲：這兩種理性在經濟上展現的最高極致便是西方的企業公司。與之相較之下，在海外華人以家庭爲基礎的企業中，這兩種理性便很不明顯。他認爲：華人家族企業之所以規模偏小，並且普遍展現出人治主義、父道管理、不信任外人等等特色，而不願意採取中性的、客觀設計的科層形式，主要原因之一，是

「華人的思想根本不會自然地在這種抽象的層次上運作」，「這種組織可能真的是無法想像的」（頁141）。

作者之所以會作出這種推論乃是因為「中國的語言太依賴感官對可觸及之事實所產生的印象，它們建構出的世界圖像和個人有直接關聯」，致使華人的思考模式和使用印歐語系的歐洲人有所不同：「西方的理性主要是以希臘和後來的 Cartesian 邏輯為基礎。他們大量使用抽象概念，華人的語言則明顯地缺乏抽象概念。像「市場機能」（marketing function）、「財務控制」（financial control）、「部門分工」（divisionalization）等需要高度想像力的概念，是西方企業型構其組織的基礎，可是諸如此類的概念對華人而言，却可能是「陌生」、「曖昧」、「不自然」，而且可能是「無法想像的」（頁141）。

這真是一種奇怪的論調！在我自己對中華傳統文化的分析裡（Hwang, 1992），儒家思想的主要內容是一套「實質性倫理」（substantive ethics），法家思想則代表了中華文化中一種強調「形式理性」（formal rationality）的組織哲學。不錯，在中國歷史上，決定中國式機構之組織型態的主要力量是儒家的實質性倫理，法家的組織哲學却一直和儒家的意識型態產生辯證性的關係，而成爲一種與之抗衡的力量，這就是中國歷史上屢見不鮮的「儒法鬥爭」。

在現代華人的家族企業裡，我們也可以看到類似的現象。華人家族企業固然是以儒家倫理為基礎而組織起來的，然而，當企業成長到一定程度而開始大量聘用外人的時候，法家哲學便往往成爲與之抗衡的辯證性力量，此時管理者往往必須在「人治或法治」之間作出抉擇，進而採取源自於西方的各種管理制度（Hwang, 1990）。我同意Redding 的觀點：華人的家族企業經常面臨「成長和／或穩定」的困境，面臨這種困境的時候，往往就是他必須在「人治或法治」之間作抉擇的時候。Redding 在他書中第七章列舉了華人家族企業的種種優點和

弱點，事實上，華人企業家也經常意識到其組織的弱點。用華人的語彙來說，當他不願意放棄其組織的優點，而又竭力想克服其弱點時，他便可以說是面臨了「儒法鬥爭」的現代版。Redding 在他的書中討論了儒家思想，但是他對法家思想却隻字不提。採用「理念論」的研究取向，却不談歷史上中國式組織中一再出現的「儒法鬥爭」，這種作法怎麼能夠掌握住「中國的資本主義精神」？

參考文獻

- 黃光國（1988）：《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黃光國（1991）：《王者之道》。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Hwang, K. K. (黃光國)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944-974.
- Hwang, K. K. (黃光國) (1990).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25, 593-618.
- Hwang, K. K. (黃光國) (1991). Dao and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Confucianism: A theory of East Asian modernization. In W. M. Tu (Ed.), *The triadic chord: Confucian ethics, industrial East Asia, and Max Weber*. Singapore: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Philosophies.
- Hwang, K. K. (黃光國) (1992). *Equity and humanity: Chinese cultural tradition and modern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ulture, Religion, and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Redding, S. G. (1990). *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作者簡介

黃光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通訊處：台灣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台灣大學心理學系